

115 年運動部全民運動署補助推動高爾夫運動實施試辦計畫

一、目的：運動部全民運動署(以下稱本署)為推動競技運動全民化，增加民眾多元運動選擇，提升民眾運動習慣，鼓勵學校與民間運動團體、運動俱樂部合作，延續及擴大推動高爾夫運動，增加民眾對高爾夫運動之認識及體驗，進而擴大高爾夫球擊球人口基數。

二、補助對象：與民間運動團體、俱樂部合作推動高爾夫之各級公、私立學校。

三、補助項目：

- (一)業務費(經常門)：每校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以下同)10 萬元(包括教練鐘點費、保險費、場地租借、國內參賽旅運費、擊球費、單價 1 萬元以下之器材費等)。
- (二)器材設備費(資本門)：每校補助上限為 10 萬元，以與高爾夫運動直接相關之設備器材為限，曾獲前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設備費之學校倘有維護修繕需求者優先補助。
- (三)非運動硬體設施(如冷氣空調、廁所、階梯、周邊景觀改善、樹木移植等)不列入補助，如有需要請自籌經費辦理。

四、申請方式及審查作業：

- (一)申請方式：各直轄市、縣(市)所屬學校，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體育局統籌彙送；教育部主管之國、私立學校，由學校提出申請。
- (二)申請時間：請於 115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五)前備齊申請文件函送本署委辦單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彰化師大)(地址：50007 彰化市進德路 1 號)提出申請。另請將電子檔寄至 lf1680@cc.ncue.edu.tw (信件標頭請列「(縣市政府/國、私立學校名稱)」「115 年運動部全民運動署補助推動高爾夫運動實施試辦計畫」申請案)，紙本資料逾期送件者不予收件(以公文日期為憑)。
- (三)申請文件：請依本署規定格式編寫計畫俾利審查，否則不予受理。
 - 1. 計畫書【直式橫書(14 號字，單行間距)，至多 20 頁，並請以 A4 雙面印刷，免膠裝】須包括以下內容(格式如附件 1)：
 - (1)背景說明(包括與民間團體或運動俱樂部合作方式、情形)。
 - (2)成員招募規劃(成員或活動參與者至少 10%為校外人士，如家人、他校學生、社區民眾)。
 - (3)活動內容規劃(含時間、地點、方法)。
 - (4)師資狀況(應附效期內之教練證照(書)影本或近三年具從事高爾夫教練實務工作經驗之證明文件)。
 - (5)活動場地設施規劃。
 - (6)購置或維護設備器材情形(無則免)。
 - (7)經費需求。

(8)預期效益。

2. **經費申請表**(格式如附件 3)：請參考經費編列基準表(如附件 2)，並應註明自籌款及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情形，並經相關單位核章。

3. **經費彙整表**：直轄市及縣市所屬學校請填寫附件 4，國、私立學校填寫附件 5。

4. **經費申請表及彙整表**均須核章。

(四)審查方式：

1、初審：

(1)**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所屬學校**：由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審慎評估各校申請資料後(得自行訂定其他條件以供審酌)，彙報本署委託單位評核。

(2)**教育部屬小學、國(私)立高中(職)**：由各校初核後報本署委託單位複審。

2、**複審**：由本署成立專案小組進行審查。

五、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審核完畢後將函送結果，請於本署核定函之指定日期內檢附領據函報彰化師大請款(抬頭：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二)本案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及配合本署各年度預算額度，就各地方政府財力級次，依下列最高補助比率，計算補助額度：

1. 第一級：百分之八十六。

2. 第二級：百分之八十七。

3. 第三級：百分之八十八。

4. 第四級：百分之八十九。

5. 第五級：百分之九十。

(三)請先參照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於計畫結束後1個月內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格式如附件 6)各乙份報本署委託單位辦理核結。

(四)後續運動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訂定後請改依該規定辦理相關事項。

(五)本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並依核定內容執行。

六、計畫經費之變更：

(一)經核定之計畫如有變更，應檢附經費調整對照表及修正後經費表，備文函送本署憑辦，並應於公文敘明變更原因，經本署核准後，始得變更。

(二)經核定之計畫如需展延執行期程，應備文報署同意備查。

七、輔導考核：

(一)受補助單位之執行成效，將作為次年度核定補助經費之參據。

(二)為了解受補助學校推動之成效，本署得視實際需要辦理訪視輔導。

(三)受補助單位經前一年度訪視查有待改善事項，未依規定完成改善前，本署得暫緩撥付經費；其不能改善者，本署得廢止經費補助。

(四)辦理計畫不實者，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計畫之經費補助。二年後，若獲本署補助經費，

將列為訪查對象，加強監督執行情形。

- (五)支用經費發現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浮報情事、造假或不實、違反法令者，本署除得要求繳回全部之補助款外，並將列入未來本署相關補助之重要參據。

八、注意事項：

- (一)受補助單位執行本補助經費辦理採購事項，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並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署得視計畫內容及經費項目核予補助經費，未獲補助之項目及經費，由申請單位自籌經費支應或申請其他機關補助。
- (三)受補助單位就同一案件而向兩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其向各該機關(構)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
- (四)如有相關問題請洽彰化師大廖小姐，電話 04-723-2105 轉 1908 或洽本署運動休閒組吳先生，電話 02-8771-1077。
- (五)本計畫如有未盡事項，由本署另行公布。

九、本署得視年度預算調整補助額度上限。

【計畫書格式範例】

○○縣市○○學校

115 年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補助推動高爾夫運動實施試辦計畫

☐新成立 ☐非新成立

計畫負責人：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執行期間：115 年○月○日至 115 年○月○日

114 年 ○ ○ 月 ○ ○ 日

目 錄

(請依計畫內容編排頁碼)

一、背景說明(包括與民間團體或運動俱樂部合作方式、情形)

二、成員招募規劃

三、活動內容規劃

四、師資狀況

五、活動場地設施規劃

六、購置或維護設備情形(無則免)

七、經費需求

八、預期效益

附 件

(請依計畫內容編排項次及頁碼)

(縣市及校名)(年度)(計畫名稱)

一、背景說明

(一)申請本計畫緣由：

(二)學校基本資料

1. 學校所在區域(鄉、鎮、市、區)：

2. 學校所在區域 30 分鐘車程內，是否有高爾夫球場地：

☐是，場地名稱：

☐否

3. 學校所在地區：

☐一般地區 ☐原住民地區 ☐非山非市 ☐偏遠 ☐特偏 ☐極偏地區

(1. 偏遠地區學校：各該主管機關依〈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第四條及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報教育部核定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2. 非山非市學校：非偏遠地區學校，而經教育部核定教育資源需要協助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4. 設有體育班(發展高爾夫運動種類)：☐是；☐否

5. 設有基訓站(高爾夫)：☐是；☐否

6. 總班級數：

7. 總學生數：

(三)球隊基本資料

1. 成立年數：_____年。

2. 球員人數：(如為完全中學，請詳述各階段人數)

男_____人，女_____人，總計_____人(其中原住民學生_____人)

3. 近三年參加賽事態樣及成績(無則免填、可自行製表呈現)

☐國內：賽事名稱/主辦單位/成績(請附成績證明)

☐國外：賽事名稱/主辦單位/成績(請附成績證明)

(四)與民間團體或運動俱樂部合作方式(不含參賽)：

1. 合作對象：☐企業 ☐球場 ☐個人_____ (不只一個可分列)

2. 合作模式：☐人力 ☐器材設備 ☐場地 ☐經費 ☐其他(請說明)

3. 具體做法：_____ (詳細說明)。

4. 成效簡述：_____ (詳細說明)。

二、成員招募規劃

（請說明貴校招募成員之狀況，是否可對外招募，如有招生簡章請納入附件）

三、活動內容規劃

(一)練習時間：(請簡述並填寫下表，範例請自行刪除)

表 1、平日練習時間規劃表

星期 時間	一	二	三	四	五
上課期間	(例)A：3	(例)A：1 B：2		(例)B：2	
上課期間 以外			(例)A：1 B：2		(例)A：1 B：2
時數小計	3(例)	3(例)	3(例)	2(例)	3(例)
時數總計	14 小時(例)				
說 明	平均每週於校內場地訓練時間共____天，____小時。 平均每週於校外練習場或球場訓練時間共____天，____小時。				

填寫說明：A：於校內場地訓練；B：於校外練習場或球場訓練。

表 2、假日訓練時間規劃表(如無，請刪除本表)

星期 時數	六	日
1-3 小時		
4-6 小時		
7-9 小時		
時數總計		
說 明	平均每週於校內場地訓練時間共____天，____小時。 平均每週於校外練習場或球場訓練時間共____天，____小時。	

填寫說明：A：於校內場地訓練；B：於校外練習場或球場訓練。

(二)球隊常態性練習之地點(可複選)：

☐校內

☐校外高爾夫練習場，名稱：_____，地點_____

☐校外高爾夫球場，名稱：_____，地點_____

(三)練習內容及方法(訓練計畫如附件__)：(請簡述並附上社團活動計畫)。

(四)參賽規劃(包含擊準、擊遠比賽)：

(請簡述年度參賽計畫，並填寫下表)

1. 社區：☐無 ☐1-3 次 ☐4-6 次 ☐6 次以上

2. 縣市：☐無 ☐1-3 次 ☐4-6 次 ☐6 次以上

3. 全國(含區域性)：☐無 ☐1-3 次☐4-6 次☐6 次以上

年度	賽事名稱	主辦單位	日期

註：請依需求增列。

四、師資狀況

* 應附效期內之教練證照(書)影本或近一年具從事高爾夫教練實務工作經驗之證明文件*

☐ 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聘任之編制內學校運動專任教練_____人

教練證照別	教練姓名	經歷
初級		
中級		
高級		

☐ 外聘教練_____人

教練證照別	教練姓名	所屬單位	經歷
A 級			
B 級			
C 級			
其他 (請填授證單位)			

☐ 高爾夫球委員會培訓並派駐指導教練_____人

教練證照別	教練姓名	經歷
A 級		
B 級		
C 級		
其他 (請填授證單位)		

☐ 校內教職員兼任指導_____人

教練證照別	教練姓名	經歷
A 級		
B 級		
C 級		
尚未有高爾夫相關證照		
其他 (請填授證單位)		

☐ 其他 (請詳細說明)

五、活動場地設施規劃

(請分別簡述校內、外高爾夫練習環境並附上照片 4-6 張，及場地使用、維護及安全管理方案)

(圖片)	(圖片)
(圖片說明)	(圖片說明)
(圖片)	(圖片)
(圖片說明)	(圖片說明)

六、購置或維護設備情形(無則免)。

七、經費需求：總經費新臺幣_____元；申請補助_____元；自籌_____元。

八、預期效益

(一)質性效益：

(二)量化效益：(如受益人數等)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補助推動高爾夫運動實施試辦計畫
經費編列基準表**

經費項目	編列基準	備註
教練鐘點費	(一)國內教練：應依其級別支應教練費，每人每天補助 1,200 至 1,600 元，依實際天數覈實計算。軍公教人員擔任各級運動代表隊教練者，得支給教練費用。其支給基準，由各該主辦單位視各該活動範圍、難易複雜程度及所需專業知識訂定之，最高以不超過 1,600 元，其已支領教練費者，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其他酬勞。 (二)國際級教練：依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輔導全國性民間體育團體聘用國際級教練作業要點辦理。外籍教練有特殊專長或屬訓練專家者，得依《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辦理。	編列基準為參考原則，另須依據各縣市政府所訂補助學校體育類鐘點教練費作業要點為主。
住宿費	核實編列。	
交通費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保險費	(一)核實編列。 (二)須檢附收據及保險單相關證明文件。	
誤餐費	核實編列，需與活動計畫對應。	
雜 支	核實編列。	
場地租借費	依各該租用場地規範辦理。	
擊球費	核實編列。	
器材設備費 (經常門)	(一)單價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元。 (二)不予補助個人物品(如手套、球衣等)。	
器材設備費 (資本門)	以購置單價一萬元以上高爾夫運動訓練器材設備為限。	

範例(下表可依實際情況自行增刪)

■申請表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核定表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115 年運動部全民運動署補助推動高爾夫運動實施試辦計畫					
		☐ 新成立 ☐ 非新成立					
計畫期限：115 年 1 月 日至 115 年 12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署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經費項目	細目	計畫經費明細				全民署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 (元)	說明	計畫金額 (元)	補助金額 (元)
訓練費	教練鐘點費						
	擊球費						
國內參賽旅運費	住宿費						
	雜費						
	交通費						
	保險費						
	小計						
(器材設備費) (經常門)	EX：高爾夫球						
	小計						
(器材設備費) (資本門)							

☒ 申請表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 核定表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115 年運動部全民運動署補助推動高爾夫運動實施試辦計畫			
		☐ 新成立 ☐ 非新成立			
計畫期限：115 年 1 月 日至 115 年 12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署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元	
	小計				
合 計					全民署 核定補助 元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全民署 承辦人	全民署 單位主管
備註： 1、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運動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補助方式： ☐ 全額補助 ☒ 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 ☐ 是 ☐ 否 【補助比率 %】	
				餘款繳回方式： ☐ 繳回 (請敘明依據) 未執行項目。 ☐ 不繳回 (請敘明依據) 已執行項目，仍有結餘款。	

(縣市政府)申請「115 年運動部全民運動署補助推動高爾夫運動實施試辦計畫」經費彙整表

填表說明：

1. 參考資料：請參考附件 2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補助推動高爾夫運動實施試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彙整經費，填寫本彙整表。
2. 填寫方式：請於欄內填寫各申請項目經費需求，並依需求增列。

共 00 件，其中申請新成立 00 件；非新成立 00 件。

序號	校名	申請類別	申請項目經費(單位：元)				經費需求 (單位：元)	擬申請經費 (單位：元)	自籌款 (單位：元)
			業務費(經常門)			設備費 (資本門)			
			擊球費	其他項	小計				
1	00 國中	非新成立							
2	00 國小	新成立							
	...								
	...								
合計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部屬學校名)申請「115 年運動部全民運動署補助推動高爾夫運動實施試辦計畫」經費彙整表

填表說明：

1. 參考資料：請參考附件 2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補助推動高爾夫運動實施試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彙整經費，並填寫本彙整表。
2. 填寫方式：請於欄內填寫各申請項目經費需求，並依需求增刪。

序號	校名	申請類別	申請項目經費(單位：元)			經費需求 (單位：元)	擬申請經費 (單位：元)	自籌款 (單位：元)
			業務費(經常門)		設備費 (資本門)			
			擊球費	其他項				
1	○○高中	☐ 新成立 ☐ 非新成立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成果報告書格式範例】

○○縣市○○學校

115 年運動部全民運動署補助推動高爾夫
運動實施試辦計畫成果報告書

☐新成立 ☐非新成立

計畫負責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執行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中華民國 114 年 ○ 月 ○ 月

目 錄

(請依計畫內容編排)

附 件

(請依報告書內容編排)

(縣市及校名)(年度)(計畫名稱)成果報告

(參考格式)

一、計畫背景概述

(一)計畫緣起

(二)計畫目的

(三)執行內容(如核定計畫書)

二、計畫執行成果(相關訓練活動照片如附件 2，場地修繕照片如附件 3)

(請逐項說明申請計畫書所列各項目之執行成果)

1. 背景說明

2. 成員招募成果

3. 活動內容成果(含時間、地點、方法)

4. 師資狀況(應附效期內教練證照影本或近 1 年實際帶隊、比賽或教學經驗之單位證明文件，若實際授課師資與原先計畫書不同，請於成果報告書說明原因)

5. 活動場地設施使用情形

6. 購置或維護設備情形(無則免)。

7. 參賽情形

三、經費執行情形(詳收支結算表)：

(一)核定計畫金額：

(二)核定補助金額：

(三)補助比率：

(四)實際執行數：

四、計畫效益：

(一)質性效益：

(二)量化效益(如媒體報導情形、受益人數等)：

(三)訂定球場使用、維護及安全管理方案或原則(得依各校需求調整名稱)。

五、結語